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6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62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國文化大學預計辦理112年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藝術領域—台北表演藝術公費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2年5月15日校廣字第112000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協助於112年6月1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122.php?Lang=zh-tw>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2年暑假至114年暑假，共五個階段。
- 四、檢附中國文化大學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